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推广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WJS-202212140095]，我方愿参与响应。我方并申明如下：

我单位（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我单位（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企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